证券代码:300979 证券简称:华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利集团	股票代码	3009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玲玲		
电话	0760-28168889		
办公地址	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		
电子信箱	lingling.fang@huali-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71,959,565.16	9,211,712,661.61	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8,347,841.43	1,455,668,492.20	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4,833,708.57	1,436,437,361.69	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2,423,042.03	1,387,717,752.41	2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25	2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25	2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0.52%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43,356,391.74	19,446,821,920.39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74,138,377.81	15,109,006,673.79	1.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85%	990,255,000	0	不适用 / 0
中山浓郁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0,660,00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	18,101,902	0	不适用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57%	6,702,921	0	不适用 / 0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3%	5,065,713	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6%	4,200,000	0	不适用 /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4,164,826	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3,082,207	0	不适用 /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其他	0.22%	2,623,545	0	不适用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22%	2,573,4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俊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浓郁鞋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全部权益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617,621	0.48%	277,700	0.02%	6,702,921	0.57%	513,200	0.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760,200	0.41%	150,000	0.01%	2,573,400	0.22%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2,762	0.19%	95,200	0.01%	3,082,207	0.26%	7,00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9,331,58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晓刚	倪艳莉、齐峰	
电话	0533-5439432	0533-543943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1号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1号	
电子信箱	jcpc@300233.com	jcpc@30023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8,578,253.52	1,705,293,296.69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591,570.91	101,709,417.13	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495,520.34	92,412,480.70	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961,312.54	281,383,712.30	-3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2.78%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7,806,131.82	5,916,079,328.81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6,657,502.28	3,714,133,643.74	0.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6%	78,652,154	0	质押 / 33,566,400
赵鸿富	境内自然人	2.52%	9,676,000	0	不适用 / 0
赵叶青	境内自然人	1.88%	7,227,500	5,420,625	不适用 / 0
青岛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6,209,000	0	不适用 / 0
傅苗青	境内自然人	1.58%	6,048,332	6,048,332	质押 / 4,536,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5,136,093	0	不适用 / 0
张学波	境内自然人	1.02%	3,915,000	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3,573,482	0	不适用 / 0
沈牧	境内自然人	0.77%	2,963,313	0	不适用 / 0
阎晓辉	境内自然人	0.60%	2,315,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鸿富、赵叶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城实业股东、董事、张学波为金城实业董事,赵叶青为金城医药董事长,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青岛富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209,000股股票,合计持有6,209,000股。阎晓辉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315,000股股票,合计持有2,31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5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9元/股,成交总金额55,004,340.1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公司代码:600215 公司简称:派斯林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斯林	600215	长春经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笑盈	刘博
电话	0431-81912788	0431-81912788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35号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35号
电子信箱	600215@paslin.cn	600215@paslin.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91,094,298.14	3,958,962,441.61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6,262,119.40	1,982,584,041.80	3.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2,903,438.26	853,527,674.93	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20,535.91	82,780,332.43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39,781.27	79,109,906.24	-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7,580.94	-98,929,234.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4.84	减少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1	0.1829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1	0.1829	-17.3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101,736,960	0	无	0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25,764,105	0	无	0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19,688,361	0	无	0
阎占表	境内自然人	3.37	15,666,6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0	15,333,900	0	无	0
吴锦华	境内自然人	1.75	8,153,486	0	无	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1.25	5,818,800	0	无	0
柴煜英	境内自然人	1.06	4,945,800	0	无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04	4,839,900	0	无	0
吴健	境内自然人	0.89	4,158,7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吴锦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期限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并根据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情况,同意按调整后的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37,5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3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037,500股,由465,032,880股变更为462,995,38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2,037,500元,由465,032,880元变更为462,995,38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基于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032,8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995,38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5,032,8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2,995,380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5	派斯林	2024/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登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博

2、联系电话:0431-81912788

3、传真:0431-81912788

4、邮编:130000

5、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股票账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斯林"),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3,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智能")拟为上海派斯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1年。

2.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经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45CXH,成立于2018年6月6日,住所/办公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777号1幢,法定代表人吴锦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派斯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4,186.13万元,负债总额28,939.36万元,净资产5,246.77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008.32万元,净利润1,208.86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088.56万元,负债总额28,366.32万元,净资产-1,277.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84.79万元,净利润-68.07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债务人: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担保人: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5.担保物:长春智能持有的位于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甲一路以北、甲二街以西的工业厂房

6.是否反担保:否

7.担保金额:最高5,000万元

8.担保范围:主债权合同约定的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等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9.担保期限: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共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基于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1.7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根据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3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回购价格:4.28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等公告。

2.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3年8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55)。

3.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等公告。

4.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15万股,授予价格为4.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等公告。

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3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3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授予价格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并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等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1亿元。根据2023年度审计数据,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上述解除限售目标。因此,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激励总股份8,150,000股的25%,即2,037,500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调整说明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于2024年7月12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